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蔡宜暄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昇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芳瓊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佑明

上列當事人因112年度建字第43號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本訴部分為新台幣
(下同)165,110元，反訴部分為1,013,600元，本訴部分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反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151元，均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